

附件 1:

中日韩联合研究计划第一期项目申报指南

(请认真阅读此文, 不符合文中规定的项目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1 合作领域: (一) 气候变化(含温室气体减排) (二) 节能技术
(三) 水循环 (四) 灾害预防

2 合作期限: 不超过三年

3 申报截止时间: 2009 年 7 月 31 日

4 申报方式及表格

4.1 中日韩三方项目申请单位分别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国科技部、日本科技振兴机构和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 项目建议必须由三国研究单位和有关企业根据以往的合作交流情况, 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共同拟定, 单方报送的项目申请无效。

4.2 中方的项目申请材料按如下方式报送:

(1) 中文表格: 通过 <http://program.most.gov.cn> 申报, 具体申报要求参照网上说明及申报表的说明。此外, 需另发电子版至邮箱 xiaow@most.cn 和 hzs-yfc@most.cn。邮件名格式为“中日韩 JRCP-中文-单位-项目名”

(2) 英文表格: 将申报英文表格发至邮箱 xiaow@most.cn 和 hzs-yfc@most.cn。邮件名格式为“中日韩 JRCP-英文-单位-项目名”

4.3 申报材料需包含中英文, 具体要求如下:

中文申请表格：中日韩联合研究计划第一期项目将纳入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予以支持，鉴此，中文申请表格将采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申请表格，请项目申报机构认真填写表中各项，中文申请材料将作为评审主要依据。

英文申请表格：三方相同的申请表格，需由各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4 中英文申请表格电子版可从科技部网站和国际科技合作网下载。

5 填写申请表时，请注意内外有别，不宜对外的内容，应只在中文申请表中填写。中英文项目申请表不可简单互译，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请。报表需由该项目负责人、执行单位主管、项目报送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字并盖章。如申请材料中有涉密内容，需注明并另纸附上，并在电子版材料中删除。

6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在汇总项目后，将按照我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总体战略的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统一平衡协调，并提交日、韩方研究。如三方就项目安排达成一致，则将确定为中日韩联合研究计划第一期项目。